

股票代號：8103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91 號 2 樓
(成旅晶贊飯店一星空廳)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三、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7
五、其他說明事項	57
六、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8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91號2樓
(成旅晶贊飯店-星空廳)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5~2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22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24,842,000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7,486,6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千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7,738 千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千元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第 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千元
瀚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二
安徽瀚荃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註一：由 CONTEC (B.V.I) 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 (B.V.I) CORP. 並透過 CVILUX (B.V.I) CORP 增加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KD2,000 千元 (新台幣 7,784 千元)

註二：由 CONTEC (B.V.I) 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 (B.V.I) CORP. 並透過 CVILUX (B.V.I) CORP 增加對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USD50 千元 (新台幣 1,529 千元)

註三：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 千元 (新台幣 46,170 千元)

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66,900 千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64,500 千元	新台幣 0 千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15～21頁、第23～36頁）。

(三)本案經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3,829,036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0,007,76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6,482,3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3,829,036	
可供分配盈餘	697,354,5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82,904	
可供分配盈餘	672,971,5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46,518,943	
現金股利	146,518,943	(每股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6,452,656	

註：以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81,399,413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決議，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暨董事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u></p>

修正前	修正後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u>三名</u>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u>全體</u>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p>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訂定。</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u>程序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程序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7)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五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7)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前	修正後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五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五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修正前	修正後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修正前	修正後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A. <u>買賣公債。</u></p> <p>B.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D.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E.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F.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A.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B.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7)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A. <u>買賣公債。</u></p> <p>B.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u></p>

修正前	修正後
<p>(5)前述第(4)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3. 公告申報程序</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3. 公告申報程序</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八、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p>	<p>十八、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89,451	2,542,880	1.83
營業毛利	830,638	783,800	5.98
營業利益	356,932	167,187	113.49
稅後淨利	244,507	93,765	160.77

105年第一季連接器產業不僅受大環境景氣的影響，根據IEK資料顯示105年第一季連接器產值也較前年第四季下滑了4.9%；除了PC出貨因桌上型與傳統筆電銷售頹勢，全球手機銷售也轉淡；但自第二季開始伺服器需求強勁，從需求端的帶動了產業；公司營收亦逐季回溫，全年105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589,451仟元，較104年度增加1.8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4,507仟元年增加160.7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813,994仟元，股東權益為2,435,487仟元，負債總額為1,210,796仟元，負債比率為33.2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284.89%，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5年度營收成長1.83%，營業毛利成長5.98%，加上費用有效控管，每股稅後盈餘為3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4	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9	3.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43.85	2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47.77	34.41
純益率(%)	9.44	3.69
每股盈餘(元)	3.00	1.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4,247	25,058	35,482
營業收入淨額		2,589,451	2,542,880	2,824,55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94	0.99	1.26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0.5mm/1.0mm間距低背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2) 高速壓接式車用端子
- (3) 0.5mm間距沉板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4) 工控IDC連續刺破型連接器
- (5) 1.25mm間距泛用型高可靠度線對板連接器
- (6) U型結構防錯型電源連接器
- (7) 電流/訊號複合式車用連接器
- (8) 0.5mm間距高可靠度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9) 以蘋果智慧家電為基礎，結合IOT物聯網應用及雲端服務；創造健康照護智慧生活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一)經營方針：

106年面對外部總體經濟環境波動，中國市場處於結構調整期加上產業持續整合；走過台灣科技與代工產業快速發展時期，及消費電子快速變遷產值衰退的景況。集團已累積豐厚硬體製造實力、產品。商業模式以子公司瀚雲多元發展IOT結合平台相關應用。

展望106年，集團成立工業4.0工作小組，克服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客製產品趨多樣，降低庫存及製造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人均產值、人均銷貨額及提升稅後獲利為重點目標，並持續調整組織、管理制度與產線組合之營運最大產值與效能，提升獲利能力促使集團永續發展。

對內以專業分工、各司其職、開源節流、資源整合、落實教育訓練和輪調制度，加強員工職能與人才育成計劃。對外將持續提升零組件產品競銷力，強化I/O應用、發展電子無線模組；和消費電子物聯網品牌挹注營收，並建立軟硬整合及物聯網應用和雲端後台開發軟體團隊。持續深化零組件，和打造消費電子物聯網之品牌的方向並進。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營運策略：

- (1) 強化成本管控，提升人均產值
- (2) 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效率降低管銷費用
- (3) 功能組織架構持續簡化，改善各循環作業執行力，健全優化集團管理制度
- (4) 落實集團各子公司(廠)人才輪調培育政策
- (5) 工業4.0專案統籌為中長期工作旨在智慧生產

2. 零組件及模組產銷策略：

- (1) 降低20%品質成本並落實TS16949品質管理系統

- (2) 由PM引導營銷製造方向，產品增值，增值產品策略：連接器PCB模組，汽車電子配套零組件，無線模組應用專案
- (3) 強化USB3.1 Type C 板線端產銷挹注營收獲利，FFC/IDC線纜及組件搭配促銷
- (4) 培育行銷人才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強化團隊行銷機制並落實專案管理

3. 物聯網相關產銷策略：

聚焦蘋果智慧家電，結合IOT、物聯網應用及雲端服務創造健康照護智慧生活。

- (1) 培養自主研發能力及軟/硬體整合研發團隊，以蘋果Homekit（Power Socket, Light Bulb, Air Washer, Diffuser）和週邊系列配件商品為主軸，以ODM案並行來培養新品企劃/研發/生產能力。
- (2) 策略合作：開發銀髮族商機，配合電商行銷團隊引進（Homekit, Health Care）品牌商品配套銷售。
- (3) 營運策略：產銷資源聚焦在經營中高階線上和代理商以開發高貢獻增值客戶。
- (4) 強化ODM客戶，及落實KYC品牌客戶通路經營；貼近市場深入B2B2C客戶需求，行銷平台強化虛擬行銷零售通路，雙管齊下讓需求帶動新產品規劃及開發。

4. 研發策略：

- (1) 善用資源從事人才培育、產品開發，不斷地為新產品注入新生命。
- (2) 以務實為行動準則順應世界各種環保潮流，符合環保之新安全規格之產品。
- (3) 客製化的高階產品及核心系列產品，以彈性設計及創新技術能力來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
- (4) 訂定行動方案，以策略聯盟或參加國際性之研發論壇或來促進技術國際化。

(5)加強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策略，因應經濟時代產業競爭力。

5. 採購策略：

生產原物料標準化，並落實統購機制以利議價及安全庫存管理。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瀚荃－連接器

連接器本業以目標產業專業分工，加速國外及中國內銷據點建置，落實客戶關係管理和專案客戶之執行，並加強醫療、汽車、新能源、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面。

利用多元完整產品線及多家國際大廠評鑑通過之優勢，除原有客戶之維護外，並開發客戶各事業群所需之新供應品項，以達深化客戶之目標。

瀚雲－物聯網軟硬體系統整合

1. 以自有品牌Opro9開發市場並尋求ODM，建置電商銷售平台，設置海外物流管理、售後服務及客服機制。
2. 構建汽車電子系統及組織以現有產品，合作夥伴產品、ODM、OEM雙向合作策略及Opro9品牌，進入車後及車廠精品市場。
3. 持續開發藍牙和Wi-Fi模組、聚焦蘋果生態圈、車用精品、手持裝置周邊配件及智能家庭、健康照護類應用面新產品，整合物聯網和雲端應用，發展多元產品及系統整合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4. 在大陸開放二孩後，政策加上教育信息化十年發展規劃，教育資訊化將佔GDP8%，估預算將超過2.5兆，教育資訊化市場規模約為2000億人民幣。Smartlen智慧學習著墨於教育雲與相關應用：一生一書童－智慧助教機器人、一師一優課－錄播系統、人人通－互聯網平台，教育資源管理公共平台、及各功能模組方案。

瀚柔－Skincare

以女性市場為主的保養品事業群，主攻醫美養護、熟齡保養及電商小資女的臉部保養品系列，設計自有品牌以身體系列產品為導入品牌熱身產品。台灣地區以電商為主要銷售管道，大陸地區以集團員工為主要潛在之重要客戶及主要經銷商。

總結：

在產業環境變遷及調整下，強化本業競爭力已是必要功課，更需整合內外部資源順應物聯網趨勢。零組件銷售定位將配合世界經濟版塊移動，更加強化銷售方式及通路；讓我們更直接面對海外客戶。過去幾年我們經營觸角延申至消費市場，順應物聯網潮流融入蘋果生態圈除了智能家居105年推出了第一款健康照護商品Smart Daiper除了母嬰市場亦搶攻長照商機。

此外凝聚員工向心力獎勵內部創業，鼓勵員工勇敢築夢，催生了瀚柔；讓公司成為員工堅實的後盾。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矽谷的崛起-中國大陸的深圳正從山寨基地轉變為創新基地，創新創業生態鏈，不僅有全球硬體新首都和科技元件超市的優勢，還具有急速創新的挑戰和國際接軌的氛圍，逐步打造成中國的矽谷。也帶來許多的挑戰，台灣許多產業已和中國大陸企業轉變為競爭的關係。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扶持下，許多大陸企業挾其大量資金與內需市場吸引力，充沛其資源、技術與人才等，甚至搶走許多台灣企業的重要訂單。台灣的許多產業都遭逢嚴峻的挑戰，產業供應鏈優勢逐漸被中國的紅色供應鏈侵蝕。

連接器產業也受到產品裝置快速整合、產品無線化，使得連接器需求量減少，及加工廠轉型、中資企業陸續加入市場，造成產品同質性高且低價競爭。迎戰紅色供應鏈的全面性競爭，「降低成本」已不唯一手段。思

考如何進行產品及服務的突破性創新，讓產品能夠升級及提供相對的應用服務。

全球消費市場在去年Q4逐漸緩步復甦景氣仍然低迷電子力疲弱，是所有同業所面臨的情況。但新興市場和工業產業及車用仍有成長空間，「一帶一路」和亞投行的商機，瀚荃亦有俱地緣和行銷通路優勢。面對潮流及環境改變，產品應用多元化與發展積極進取的策略更是因應挑戰的重要舉。

企業現在面臨經營環境，遠較於過去變化的更快更劇烈，環境大幅改變時過去的經驗不一定適用新的情境，需要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除了經營團隊須以時俱進調整思維外，公司非常重視公司治理，因而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104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希望透過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於董事會參與的過程中，讓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監督公司、參與策略討論，降低決策失誤風險及建立更健康機制，並進而創造企業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俟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芳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95,535千元，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

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101,756千元，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891	9	526,979	14	2100 短期借款	\$ 260,000	7	455,0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07	-	2,870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41,266	15	526,689	14	2150 應付票據	1,654	-	1,52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964	1	9,205	-	2170 應付帳款	47,906	1	46,6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656	-	2,9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686	16	654,391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6	-	8,73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0	-	58	-	
130X 存貨	101,756	3	90,4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8,805	3	75,302	2	
1410 預付款項	14,954	-	5,43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855	1	61,4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	-	2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6	-	9,447	-	
流動資產合計	1,016,850	28	1,173,554	3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81	-	7,446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53,653	29	1,311,240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7,610	66	2,406,197	6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12	6	215,557	6	2540 長期借款	81,324	2	88,766	3	
1780 無形資產	2,531	-	2,9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011	1	30,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20	-	16,1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05	2	53,0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12	-	7,5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840	5	171,95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32	-	6,720	-	負債總計	1,256,493	34	1,483,195	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8,717	72	2,655,003	69	權益：					
資產總計	\$ 3,675,567	100	3,828,557	100	3100 股本	813,994	22	782,687	20	
					3200 資本公積	579,180	16	579,180	15	
					3300 保留盈餘	1,007,052	27	824,493	22	
					3400 其他權益	18,848	1	159,002	4	
					權益總計	2,419,074	66	2,345,362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5,567	100	3,828,55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835,904	102	1,821,17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533)	-	(9,268)	-
4190 銷貨折讓	(30,836)	(2)	(30,821)	(2)
營業收入淨額	1,795,535	100	1,781,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59,825)	(76)	(1,415,287)	(79)
營業毛利	435,710	24	365,796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7,512)	(8)	(129,077)	(7)
6200 管理費用	(125,017)	(7)	(263,81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7)	(1)	(25,055)	(2)
營業費用合計	(284,006)	(16)	(417,949)	(24)
營業淨利(損)	151,704	8	(52,1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151	-	3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2	-	23,082	1
7050 財務成本	(6,712)	-	(6,87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1,648	9	199,26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269	9	215,811	12
稅前淨利	307,973	17	163,65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4,144)	(4)	(69,874)	(4)
本期淨利	243,829	13	93,7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0)	-	(4,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8	-	6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82)	-	(3,4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993)	(8)	(39,36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9	-	(7,1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154)	(8)	(46,55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636)	(8)	(49,96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193	5	43,816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6		0.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2,789	540,943	251,895	9,299	702,642	963,836	213,528	(7,971)	205,557	2,473,125	
本期淨利	-	-	-	-	93,784	93,784	-	-	-	93,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3)	(3,413)	(39,362)	(7,193)	(46,555)	(49,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71	90,371	(39,362)	(7,193)	(46,555)	43,8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25	-	(39,1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9,714)	(229,714)	-	-	-	(229,7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898	38,237	-	-	-	-	-	-	-	58,1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493	174,166	(15,164)	159,002	2,345,362	
本期淨利	-	-	-	-	243,829	243,829	-	-	-	243,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2)	(6,482)	(146,993)	6,839	(140,154)	(146,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47	237,347	(146,993)	6,839	(140,154)	97,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8	-	(9,3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81)	(23,481)	-	-	-	(23,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7	-	-	-	(31,307)	(31,307)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8,325)	18,848	2,419,07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487千元及3,97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4,842千元及13,20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973	163,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65	16,876
攤銷費用	375	375
利息費用	6,712	6,875
利息收入	(6,079)	(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1,648)	(199,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3)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92	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906)	(174,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514)	243,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9)	(5,442)
其他應收款	(4,687)	(1,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72	(23)
存貨	(11,348)	(16,163)
預付費用	(8,374)	(3,290)
其他流動資產	94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216)	217,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0	(72,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705)	147,3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	(1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7,083	(42,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0	1,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91)	32,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460	239,331
收取之利息	6,079	266
支付之利息	(6,712)	(6,531)
收取之股利	-	312,339
支付之所得稅	(65,830)	(33,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7	511,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94)	(13,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2	12,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4)	3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1)	(2,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7)	(4,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475,000
償還短期借款	(405,000)	(360,000)
償還公司債	-	(6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7)	(7,3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81)	(229,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988)	(122,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088)	385,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979	141,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891	526,9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89,451千元，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482,589千元，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33 -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6,527	30	1,259,664	34	2100	短期借款	\$ 260,000	7	520,65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8	-	4,227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775	1	29,849	1	2150	應付票據	1,654	-	1,5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84	-	7,978	-	2170	應付帳款	410,645	11	326,19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52,928	23	794,03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7,039	6	187,0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76	-	4,6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729	1	82,2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64	1	9,7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458	1	15,337	-
130X 存貨	482,589	13	449,232	1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81	-	7,446	-
1410 預付款項	33,202	1	9,396	-		流動負債合計	1,002,906	27	1,140,435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85	1	18,527	1	254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524,298	70	2,587,256	70	2570	長期借款	81,324	2	88,766	2
非流動資產：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061	2	30,1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867	25	888,687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05	2	53,045	2
1780 無形資產	2,982	-	2,9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890	6	171,95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20	-	16,110	1		負債總計	1,210,796	33	1,312,390	36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556	3	109,768	3	3100	權 益：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3,207	1	25,672	1	3200	股本	813,994	22	782,687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953	1	44,396	1	3300	資本公積	579,180	16	579,180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985	30	1,087,539	30	3410	保留盈餘	1,007,052	28	824,493	23
資產總計	\$ 3,646,283	100	3,674,795	100	36xx	其他權益	18,848	1	159,00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9,074	67	2,345,362	64
						非控制權益	16,413	-	17,043	-
						權益總計	2,435,487	67	2,362,405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6,283	100	3,674,7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634,399	102	2,589,6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3,640)	(1)	(14,158)	(1)
4190 銷貨折讓	(31,308)	(1)	(32,633)	(1)
營業收入淨額	2,589,451	100	2,542,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8,813)	(68)	(1,759,080)	(69)
營業毛利	830,638	32	783,800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737)	(8)	(194,864)	(8)
6200 管理費用	(233,722)	(9)	(396,69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47)	(1)	(25,058)	(1)
營業費用合計	(473,706)	(18)	(616,613)	(24)
營業淨利	356,932	14	167,1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048	1	28,7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58	1	83,938	3
7050 財務成本	(7,062)	(1)	(8,42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	-	(2,0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44	1	102,168	4
稅前淨利	388,876	15	269,35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4,369)	(6)	(175,590)	(7)
本期淨利	244,507	9	93,76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0)	-	(4,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8	-	6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82)	-	(3,4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301)	(5)	(39,7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9	-	(7,1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462)	(5)	(46,99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44)	(5)	(50,40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563</u>	<u>4</u>	<u>43,362</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829	9	93,78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78	-	(19)	-
	<u>\$ 244,507</u>	<u>9</u>	<u>93,76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193	4	43,816	2
非控制權益	(630)	-	(454)	-
	<u>\$ 96,563</u>	<u>4</u>	<u>43,362</u>	<u>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0</u>		<u>1.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6</u>		<u>0.8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機 構	財 務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62,789	540,943	251,895	9,299	702,642	963,836	213,528	(7,971)	205,557	2,473,125	18,569	2,491,694	
本期淨利(損)	-	-	-	-	93,784	93,784	-	-	-	93,784	(19)	93,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3)	(3,413)	(39,362)	(7,193)	(46,555)	(49,968)	(435)	(50,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71	90,371	(39,362)	(7,193)	(46,555)	43,816	(454)	43,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25	-	(39,12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9,714)	(229,714)	-	-	-	(229,714)	-	(229,7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072)	(1,0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898	38,237	-	-	-	-	-	-	-	58,135	-	58,1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493	174,166	(15,164)	159,002	2,345,362	17,043	2,362,405	
本期淨利	-	-	-	-	243,829	243,829	-	-	-	243,829	678	244,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2)	(6,482)	(146,993)	6,839	(140,154)	(146,636)	(1,308)	(147,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47	237,347	(146,993)	6,839	(140,154)	97,193	(630)	96,5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8	-	(9,37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81)	(23,481)	-	-	-	(23,481)	-	(23,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7	-	-	-	(31,307)	(31,307)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8,325)	18,848	2,419,074	16,413	2,435,4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876	269,3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055	136,266
攤銷費用	375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2)	575
利息費用	7,062	8,426
利息收入	(13,161)	(26,050)
股利收入	(2,283)	(2,390)
短借匯率影響數	(4,4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9,760	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583	4,48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097	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465	125,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7)	12,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364)	342,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4	(3,460)
其他應收款	(9,916)	(1,267)
存貨	(69,106)	(33,0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74)	10,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273)	327,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628	(92,69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1,003	(51,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0	1,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281	(142,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349	579,881
收取之利息	13,161	26,050
收取之股利	2,283	2,390
支付之利息	(7,062)	(8,082)
支付之所得稅	(131,746)	(135,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985	464,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701)	(187,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2	25,9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9	(6,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12)	(5,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667)	(186,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571,118
短期借款減少	(464,290)	(483,818)
償還長期借款	(7,507)	(7,3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81)	(229,714)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278)	(151,3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77)	(7,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137)	119,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9,664	1,140,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6,527	1,259,6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理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超群



【附錄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參考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本款A點及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5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 A. 財務單位
 - a. 交易人員

- b.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c.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d.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會計單位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
 - 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使之。
- E. 稽核部門
-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4) 績效評估
-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B. 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

 - 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較無損失上限設定之顧慮。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執行長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年度稽核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款之A點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2項(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前述第(4)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1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六、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十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4月10日至106年4月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04.6.9	3年	4,464,567	5.70	4,643,149	5.70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04.6.9	3年	1,893,357	2.42	1,969,091	2.42
董事	黃文星	104.6.9	3年	607,119	0.78	631,403	0.78
董事	楊奕康	104.6.9	3年	89,867	0.11	349,301	0.43
獨立董事	呂芳耀	104.6.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耕	104.6.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英俊	104.6.9	3年	0	0	0	0

註：一、104年6月9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8,268,666股。

二、106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81,399,413股。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511,953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592,944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